

表格一

致：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
(經 民政事務處轉交)

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 344 章)第 3A 條
申請召開業主會議以委出管理委員會

* 本人／我們謹此聲明，*本人／我們是_____
_____ (建築物名稱(如有的話)及地址) _____座 _____樓 _____室的業
主，並證實*本人／我們欲申請召開業主會議，以委出管理委員會。

*本人／我們現提名 _____座 _____樓 _____室業主 _____
*先生／女士為代表，以供你考慮委任為上述業主會議的召集人。

現附上一份由土地註冊處發出的最新土地查冊記錄，其內載列*本人／
我們在該建築物內所擁有單位的詳情。*本人／我們擁有該單位全部不可分割
業權份數，該單位佔建築物的業權份數為_____。

*本人／我們的個人資料如下：

**業主姓名：(中文全名) _____
(英文全名) _____

**香港身份證號碼/公司註冊號碼(如適用)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**簽署：_____

公司印章/圖章(如適用)

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**如單位由多於一名業主共同擁有，請各共同擁有人聯合簽
署；若單位以公司名義擁有，則須由公司獲授權人士簽署並蓋上
公司印章/圖章。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收集目的

1. 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，將供民政事務總署用作實施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 344 章)第 3A 條。
2. 你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填報的個人資料。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，當區民政事務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
3. 你在本表格內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，將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(下稱「《條例》」)的規定處理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4. 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其他政府決策局、部門，以及其他**有關人士和團體**披露。該等個人資料亦可在《條例》許可下披露或轉交予執法機關。

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

5. 根據《條例》第 18 條及 22 條，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或獲你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有權：
 - (a) 要求查閱你在本表格所提供之由民政事務總署保存的個人資料，包括索取本表格的副本；以及
 - (b) 要求更正你在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

查詢

6. 如對你在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表格本身有任何查詢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行政主任(4)
民政事務總署第四科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
修頓中心 31 樓
電話：2835 2127